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4年5月26日,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《关于核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14〕507号),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 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,首 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%,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: 其余各期债券发行,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。公司董事会将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办理本次公司债 券发行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7日